

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0 号(最短持有 28 天) 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10 号（最短持有 28 天）（产品代码：ZGN2360010）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，销售文件调整主要涉及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（1）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目标投资者”相关表述为“D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360010D）面向宁波银行新客户、客户新增资金、潜力私钻个人客户、宁波银行钻石卡（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）及以上个人客户，E 份额（销售代码：ZGN2360010E）面向宁波银行机构客户。”

（2）为配合新增目标客群，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业绩比较基准”相关表述为“D 份额：2.80%-3.60%；E 份额：2.70%-3.50%。”

（3）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首次购买起点金额”、“追加购买金额”、“单日单户申赎限额”、“单户限额”相关表述，明确各份额适用的相关要素。

（4）调整“二、产品要素”中“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”相关表述为“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销售服务费、固定管理费、托管费等。其中，A、B、C、E 份额销售服务费 0.30%（年化）、固定管理费 0.50%（年化）、托管费 0.001%（年化）；D 份额销售服务费 0.30%（年化）、固定管理费 0.40%（年化）、托管费 0.001%（年化）等。”

（5）优化“四、产品交易相关规则”中“（一）认购和申购相关规则”、“（二）赎回相关规则”相关表述。

(6) 调整 “六、产品费用、收益及税收说明” 中 “（一）产品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 相关表述，明确产品各份额适用的费率。

二、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：

调整“特别提示”相关表述为“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，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以代理销售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。”

特别提示：以上产品说明书要素调整中第（2）、（4）、（6）项将于 11 月 22 日（含）起生效，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，根据销售文件约定，可于 11 月 21 日闭市前提交赎回申请，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，视同接受公告内容。其余调整将于 11 月 17 日（含）起生效。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。

如有任何疑问，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。

销售机构名称	客服热线
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74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	400-099-5574
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384
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95594

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3 年 11 月 16 日